

吉艾科技集团股份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作为吉艾科技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认真审阅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后，基于独立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参与设立合资公司的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拟参与设立西藏合资控股子公司将发挥各方的优势和资源，有利于公司在不良资产领域的战略布局，有效拓展公司的资管业务范围，增大市场占有率，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和产业化布局。

公司本次会议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拟参与设立合资公司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审核通过。

（此页无正文，为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卢 闯

张炳辉

2018 年 6 月 27 日